

项目编号: 0idbz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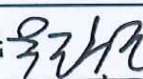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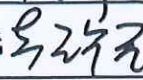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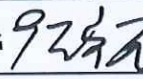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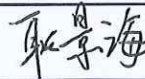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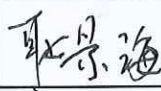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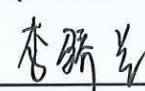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6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7226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idbzn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106MA0XLG0T2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瑞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瑞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瑞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03520240544000000004	BH0753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5335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48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耿景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5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骄兰（信用编号 BH058483）、耿景海（信用编号 BH07533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idbzn,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10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106MA0XLG0T2B）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idbzn，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0年5月16日





编号: S1212022019303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
1716房之一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 www.cpta.com.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耿景海
证件号码: 2104031981011418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400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6042778221653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耿景海			证件号码		2104031981011418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4	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4-27 15:1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7 15:17



20260427788111967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骄兰		证件号码		4522311986091745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4	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4-27 15:1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7 15:18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02dbzn
编制主持人	耿景海	主要编制人员	耿景海、李骄兰
校审意见			修改情况
初审（校核） 意见	1. 核实表 2-2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功能和科室再检查一下		修改见 P16
	2. 核实废水计算引用依据		已核实，并完善
	3. 补充一个类比项目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已核实，并完善见 P45
	审核人（签名）：叶颖 2026 年 5 月 8 日		
审核意见	1. 核实区域布局管控内容		已核实，并修改
	2. 更新水平衡图		已核实，并修改
	3. 核实全文格式及错别字		已全文修改
	审核人（签名）：杨奇 2026 年 5 月 11 日		
审定意见	1. 核实上下文是否一致		已全文修改
	2. 核实各附图项目位置		已核实，并修改
	审核人（签名）：4583 2026 年 5 月 13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5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3 沈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69
附图 5 沈阳市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	70
附图 6 中心城区控制性相关规划	71
附图 7 企业“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72
附图 8 防渗分区图	74
附件 1 委托书	75
附件 2 营业执照	76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7
附件 4-1 租赁合同	78
附件 4-2 房产证材料	82
附件 5 类比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	83
附件 6 类比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	90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96
附件 8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00

附件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103
附件 10 医疗废物转运合同	1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瑞元	联系方式	18686713044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		
地理坐标	东经：123度22分01.018秒，北纬：41度47分56.73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铁西区齐贤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沈政[2018]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满足《铁西区齐贤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1 《铁西区齐贤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东至兴华北街，西至卫工北街，南至建设中路，北至沈山铁路，总用地面积 590.8 公顷。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属于《铁西区齐贤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	符合
	功能定位： 集居住、商业、文化、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区。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商业类产业，满足规划功能定位要求	符合
	用地布局： 北二路与保工街将单元划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贵	符合

	分为四个居住片区。沿北二路、建设大路、兴华街控制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居住片区内控制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结合居住用地，控制三处公园绿地，沿铁路、高压线控制防护绿地。为更好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业遗产，减少对居住和公共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工业用地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	和街4号1门，属于《铁西区齐贤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项目租赁两层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70.45m ² ）	
	五线控制： 绿线控制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及水面用地等。黄线控制包括规划交通枢纽，停车场，加油站，加气站，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排水，环卫，消防设施等。红线控制包括卫工街、建设大路、齐贤街、北一路、保工街、景星街、北二路、兴华街、北三路、北四路等道路。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属于《铁西区齐贤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满足规划功能定位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0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地理坐标为东经：123度22分01.018秒，北纬：41度47分56.736秒，地理位置图见附图，根据房产证（见附件4-2）项目用地为商业。 本项目位于鑫丰雅苑小区4号楼底商，项目正上方无住户。项目正对贵和街，隔街为鑫丰熙区府小区，项目北侧为赛恩特装饰，南侧为鑫天诚汽车维修保养中心，西侧为小区内部道路。本项目厂址位置及周边有居民楼、幼儿园等		

保护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编号</th><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 <tr> <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预测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td><td>根据《2024年沈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预测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	根据《2024年沈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预测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	根据《2024年沈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和污染治理，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各项资源消耗量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列，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结果，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10620014。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沈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工业集聚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	本项目不位于工业聚集区。	/
（2）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行业要求。	符合

(3) 环境质量超标区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分区防渗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 号）要求。					
(3) 本项目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 4 号 1 门，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结果，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10620014，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ZH21010620014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单元名称	沈阳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类型	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 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		(1)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关要求，为允许类项目。 (2) - (3)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类项目，不属于发电项目。 (4) 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暖，不涉及锅炉。 (5) - (6)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锅炉。 （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及则上要入园。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 （2）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 （3）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4）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5）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6）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1）-（5）不涉及 （6）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小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为间接排放，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	（1）不涉及 （2）项目本项目供暖依托市政集中供暖，不涉及锅炉；项目用电由市政提供。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文件要求。 5、与《沈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沈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条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进一步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科学规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有序推进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三期等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加快完成蒲河上游建成区、北沙河沿线等区域污水管线工程建设，打通断头及瓶颈节点，补齐空白区域截污管网，大力实施全市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摘除，提升重点区域污水调配及协同处理能力。研究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小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一是推进土壤污染工矿企业源头防治。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三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租赁商业用房建设，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提升市域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稳定运行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完善并严格落实覆盖产生-收集-转运-处置的全过程风险防控机制，加快推进沈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工程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联络、信息互通、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推进全市医疗废物综合管控。至2025年，年产量10吨医疗废物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全部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 强化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产生的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符合
		完善声环境管理机制及监控能力。完善沈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推动辖区四环外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制定和发布实施，加强全域声环境管理。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地方法规标准制度体系，形成系统性制度规约体系，提出分	根据沈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5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基	符合

	类管控要求和策略探索制定噪声控制可行技术指南。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科学布点，建设噪声监控体系，逐步绘制沈阳市噪声污染分布地图，形成智慧监管网络平台。	基础减振等措施能够有效防治噪声污染。	
6、项目与沈阳市污染防治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1) 通过对照《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控制、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采取相应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定期喷洒植物液除臭剂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符合
(2) 通过对照《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第三节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六条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并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一）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污染物；（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有病原体的污水；（三）含有难以生物降解有机污染物的废水；（四）可能影响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小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 过对照《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8 与《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条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12、严控环境准入，防范新增污染。坚持“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原则，防止新（改、扩）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污染。对于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并与主	本次评价提出分区防渗的保护措施。	符合

	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落实。		
7、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建设完成后应落实噪声监测计划。	符合	
（十）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 年 5 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施工期选取低噪声施工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	
（十一）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房屋，施工期间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符合	
（十五）优化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引导地方对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加强监管，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使用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还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等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8、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一）本项目场所不接收传染病动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二）本项目有执业兽医； （三）本项目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的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本项目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符合
第三十九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本项目不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符合

第四十三条 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本项目不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要求。 10、本项目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要求</th><th>项目具体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按照所在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td><td>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td><td>符合</td></tr> <tr> <td>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医疗废物，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 （二）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 （三）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 （四）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能够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 （五）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td><t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td><td>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包裹，放置于密闭的容器内，容器或包裹外面粘贴明显的警示标志及警示说明。</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td><td>本项目拟在 1 楼楼梯间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面积为 3m²，医疗废物均按照要求放置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措施；门上设置门锁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医疗废物暂存箱、医疗废物垃圾桶等定期消毒并设置消毒清洁台账。</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八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td><td>本项目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紧密包裹，放置于密闭的容器</td><td>符合</td></tr> </table>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按照所在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符合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医疗废物，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 （二）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 （三）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 （四）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能够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 （五）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第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包裹，放置于密闭的容器内，容器或包裹外面粘贴明显的警示标志及警示说明。	符合	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拟在 1 楼楼梯间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面积为 3m ² ，医疗废物均按照要求放置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措施；门上设置门锁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医疗废物暂存箱、医疗废物垃圾桶等定期消毒并设置消毒清洁台账。	符合	第十八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紧密包裹，放置于密闭的容器	符合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按照所在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符合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医疗废物，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 （二）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 （三）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 （四）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能够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 （五）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第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包裹，放置于密闭的容器内，容器或包裹外面粘贴明显的警示标志及警示说明。	符合																		
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拟在 1 楼楼梯间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面积为 3m ² ，医疗废物均按照要求放置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措施；门上设置门锁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医疗废物暂存箱、医疗废物垃圾桶等定期消毒并设置消毒清洁台账。	符合																		
第十八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紧密包裹，放置于密闭的容器	符合																		

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内,容器或包裹外面粘贴明显的警示标志及警示说明;医疗废物运输过程(运输工具、运送时间、路线等)均交给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	
第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医疗废物每两天清运1次,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第二十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小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11、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	(一)本项目租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作为动物诊疗所,建筑面积170.45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本项目周围200米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消毒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	符合

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单位清运处置。 （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 （二）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 （二）本项目具有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①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小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要求。

12、本项目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4 包装袋技术要求 4.1 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 4.2 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 4.3 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文件要求设置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	符合

	4.4 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4.5 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皱褶、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	
	6 周转箱（桶）技术要求 6.1 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 6.2 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6.3 周转箱外观要求 6.3.1 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 6.3.2 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 6.3.3 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中心地理坐标为123度22分01.018秒，北纬：41度47分56.736秒。本项目位于鑫丰雅苑小区4号楼底商，租赁商业用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建筑主体共2层，项目正上方无住户。本项目建筑面积为170.4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猫和犬）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和售卖猫狗粮等服务，年工作320天。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宠物诊疗共5只（含手术1只）/天（1600只/年）；设有宠物笼20个，动物寄养（含住院）单日最大接诊量约为5只/天（1600只/年）；动物美容洗浴每天最大接诊量约为2只/天（640只/年）。项目劳动定员共计5人，实行2班工作制，日工作时间12小时（住院、寄养24小时）。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外送。本项目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2-1），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人工商户）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勘查、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总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
大厅	170.45m ²	1 楼	45m ²	候诊
诊室		1 楼	5.6m ²	接诊
隔离室		1 楼	9.6m ²	隔离
住院区		1 楼	6m ²	住院
接待区		1 楼	3m ²	接待
休息区		1 楼	9m ²	休息等待
污水处理室		1 楼	2m ²	污水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室		1 楼	3m ²	医疗废物暂存
走廊		1 楼	13.2m ²	过道
化验室		2 楼	6.25m ²	化验
药房		2 楼	4m ²	储存药品
手术室		2 楼	19.2m ²	手术
寄养区		2 楼	3.6m ²	动物寄养
美容洗浴室		2 楼	9.6m ²	动物美容洗浴
DR 室		2 楼	5.76m ²	DR 拍摄
卫生间		2 楼	3.84m ²	清洁
二楼大厅		2 楼	21.8m ²	候诊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	设置大厅、诊室、隔离室、输液区、住院区、接待区、休息区，其中污水处理室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一楼楼梯间的独立房间。		新建
	2 层	设置化验室、药房、手术室、寄养区、美容洗浴室、DR 室、卫生间和大厅。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病死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临时冷冻。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小区防渗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化粪池依托
	供暖	冬季供暖由市政统一提供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等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一并汇入小区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隔声性能优良的门窗，运营期间保持门窗关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集中布置于室内，并强化建筑隔声设计；同时优化场地整体布局，确保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从多维度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及排泄物（粪便、尿液）散发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为降低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多维度治理措施：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定期开展全面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的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密封袋装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在1层设置一个贮存面积为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污水处理设备残渣分别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新建

3.主要经营规模及产能

表 2-4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	5 只/天 (含手术 1 只)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美容洗浴	2 只/天	主要为猫、犬洗澡，剪发
	宠物寄养	5 只/天	主要为猫、犬寄养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迈瑞牌彩超	1	Z6 VET	诊室	影像检查
2	听诊器	1	鱼跃医疗	诊室	检查

3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ELITE 600	DR 室	X 光检查
4	斯玛特生化分析仪	1	minilad vet	化验室	生化检测
5	探生 6 分类血常规	1	v5001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6	显微镜	1	CX21	化验室	微生物检查
7	朝云帆荧光检测仪	1	300	化验室	荧光检测检查
8	离心机	1	TG16-WS	化验室	成分检测
9	骏宝心电监护仪	1	T2000	手术室	心电监护
10	飞泰呼吸机	1	1000	手术室	手术被动呼吸
11	无影灯	1	百草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2	飞泰麻醉机	1	1000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3	手术台	1	百草	手术室	手术操作台
14	洁牙机	1	瑞沃德	手术室	清洁牙齿
15	高压灭菌器	1	lsh30R	手术室	高温灭菌
16	制氧机	1	鱼跃	手术室	制取氧气
17	能量平台	1	宠仪甄选	手术室	软组织切除
18	雾化机	1	鱼跃 402AI	住院部	呼吸道疾病治疗
19	输液泵	3	禾丰	住院部	制输液速度
20	空调	3	立式：海尔 挂式：小米格力	候诊厅、住院部、手术室	制冷
21	紫外线灯	1	/	各功能区域	消毒
22	烘干箱	1	SAM3.0	美容室	烘吹毛发
23	宠物浴缸	1	希伯艾玛	美容室	宠物清洁处理
24	吹风机	2	/	美容室	洗澡吹干
25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上海华谯环保 (0.5 m ³ /d)	污水处理室	污水处理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2000 双	3000 双	常温	药房	就诊、清洁卫生
2	手术手套	400 双	15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400 块	100 块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100 支	5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2400 支	100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500 包	30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10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处置
	8	酒精消毒液 75%	10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 手术
	9	一次性采血管	20 支	10 支	常温	手术室	就诊、简单治疗、 手术
	10	一次性导尿管	3 盒	2 盒	常温	手术室	导尿治疗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500 瓶	1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2	输液用 5%葡萄糖	3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4	疫苗	240 份	100 份	冷藏	药房	疾病预防
	15	驱虫药	200 份	50 份	常温	药房	预防驱虫
	16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7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地塞米松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止血敏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氯化钾注射液	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150 片	18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3	耳肤灵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拜有利 15mg	40 片	35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赛瑞宁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6	康卫宁	2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磺胺间甲嘧啶钠	1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8	维生素C	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9	伊曲康口服液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美昔注射液	6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1	阿米卡星	3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2	盐酸林可霉素	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3	二氧化氯缓释氯片 按释泡腾片	100 片	20 片	常温	药房	医疗废水处理
	34	植物液除臭剂	10 桶	2 桶	常温	药房	除臭、异味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二氧化氯缓释氯片	1.成分 核心成分是稳定性二氧化氯前体（如亚氯酸钠），搭配活化剂（如柠檬酸、草酸）和缓释剂（如 CMC、淀粉）。干燥状态下前体与活化剂物理隔离，避免提前反应，保证储存稳定性。 2.化学性质 氯片遇水后，酸碱活化剂快速溶解产生氢离子，触发前体分解。 核心反应：$2\text{NaClO}_2 + 2\text{H}^+ + \text{还原剂} \rightarrow 2\text{ClO}_2 \uparrow + 2\text{NaCl} + \text{H}_2\text{O}$（还原剂调节反应速率） 3.杀菌活性 释放的二氧化氯具有强氧化性，破坏微生物细胞膜和酶系统，实现消毒。
植物液除臭剂	1.外观特征 状态：多为透明或半透明液体，部分含天然植物悬浮颗粒的产品可能呈轻微浑浊状（非杂质，不影响使用），无明显沉淀或分层。 颜色：常见浅黄、浅绿、浅橙等天然植物色系，颜色深浅由提取原料决定（如柑橘类提取液偏浅黄，薄荷类偏浅绿），无人工色素添加。 气味：具有对应植物的天然淡香（如柑橘香、薄荷香、桉叶香），无刺鼻异味，且这种香气是植物本身气味，并非香精“掩盖臭”，会随除臭过程自然消散。 ①活性除臭成分：柑橘（果皮）、薄荷（全株）、桉树（枝叶）、樟树（树皮） ②溶剂载体：去离子水、食用级乙醇 ③辅助稳定成分：天然果胶（水果提取）、维生素 E（植物油脂提取） 2.物理吸附与包裹 植物液中含有大量具有多孔结构或极性基团的天然成分（如萜烯类、黄酮类物质），这些成分能通过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如氨、硫化氢、甲醛等），并形成稳定的“包裹体”，阻止异味分子扩散。 3.化学中和反应 针对不同类型的异味分子，植物液会发生定向化学反应： 对酸性异味（如硫化氢、有机酸）：植物液中的碱性基团（如氨基）与之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异味的盐类物质。 对碱性异味（如氨、胺类）：植物液中的酸性成分（如有机酸）与之反应，同样转化为中性、无异味的化合物。 对还原性异味（如硫醇）：部分植物提取物（如茶多酚）具有弱氧化性，可将其氧化为无异味的氧化物（如硫酸盐）。 4.生物活性抑制 异味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如粪便、垃圾）产生的代谢产物。植物液中的天然抗菌成分（如桉树脑、薄荷脑）能破坏微生物的细胞膜，抑制其活性，减少微生物繁殖，从源头降低异味的产生量。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营业时间	

为 9:00-21:00，工作班次为每天 2 班。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动物诊疗用水、动物手术用水、室内地面清洁用水以及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分类收集。

① 职工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 S9100~9620 机关及社会团体单位中通用值用水定额为 $23 \text{ 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5 \text{ m}^3/\text{a}$ ($0.36 \text{ m}^3/\tex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排水量为 $92 \text{ m}^3/\text{a}$ ($0.29 \text{ m}^3/\text{d}$)。

② 动物诊疗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每天接诊宠物5例，年工作320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text{L}/(\text{例}\cdot\text{天})$ 计算，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24 \text{ 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核算，则排水量为 $19.2 \text{ m}^3/\text{a}$ 。

③ 动物手术用、排水

本项目设手术室，手术用水主要为手术器皿清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每天手术量为1例，手术平均用水系数按照 $10\text{L}/(\text{例}\cdot\text{次})$ 计算，则动物手术用水量为 $3.2 \text{ 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核算，则排水量为 $2.56 \text{ m}^3/\text{a}$ 。

④ 地面清洁用排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1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text{L}/\text{次}$ ，项目年工作320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6 \text{ m}^3/\text{a}$ 。室内地面清洁废水按用水量的90%计，则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8.64 \text{ m}^3/\text{a}$ 。

⑤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排水

本项目设有电加热蒸汽灭菌消毒工序，消毒频率为1 天1 次，年工作320 天，消毒用水系数按 $5\text{L}/(\text{d}\cdot\text{次})$ 计算，则电加热蒸汽灭菌锅消毒用水量为 $1.6 \text{ m}^3/\text{a}$ 。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按用水量的99%计，则高压蒸汽

灭菌锅废水量为1.58m³/a。

⑥ 宠物美容洗浴用、排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按照 100L/只计算，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2 只/天，年运营 320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 64m³/a。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为 54.4m³/a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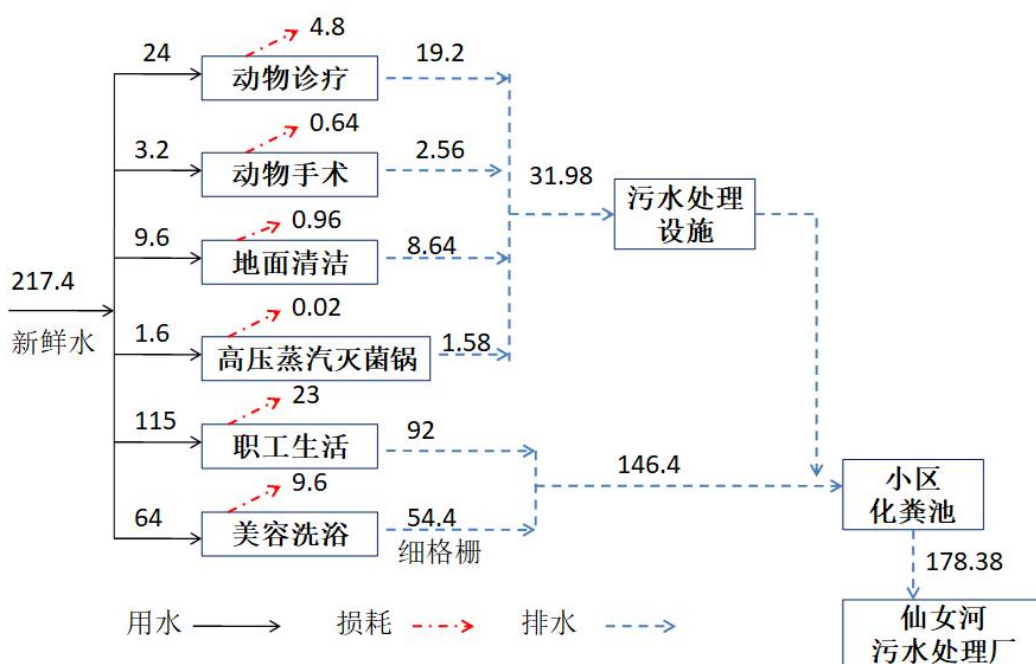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0.6 万 kWh/a。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8.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建筑主体共 2 层，项目正上方无住户。一层设置大厅、诊室、隔离室、住院区、接待区、休息区、污水处理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二层设置化验室、药房、手术室、寄养区、美容洗浴室、DR 室、卫生间。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图见附图。

9.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项目门口正对贵和街，隔街为鑫丰熙区府小区，项目北侧为赛恩特装饰，南侧为鑫天诚汽车维修保养中心，西侧为鑫丰雅苑小区内部道路。四至现场实景图见下图。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10.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 2-8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间基本无扬尘、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对环境主要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废包装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施工期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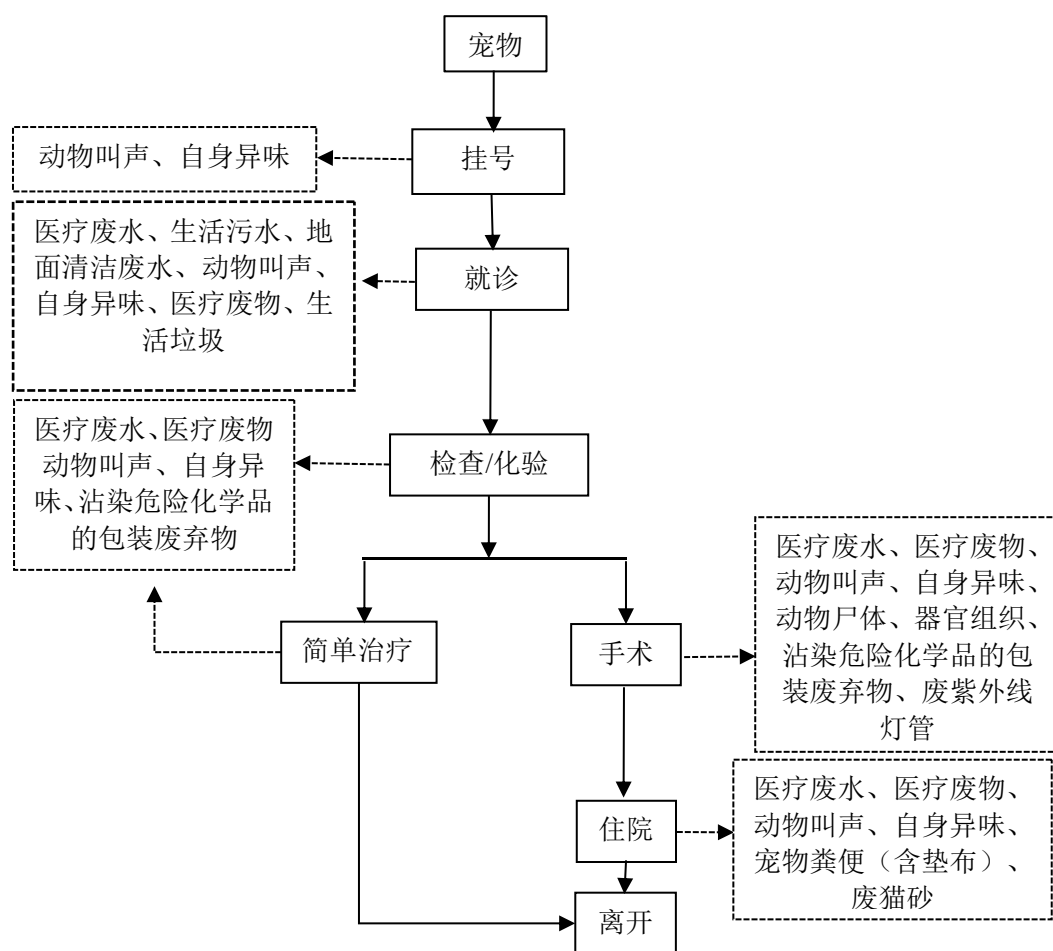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就诊流程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化验、B超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诊疗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动物尸体、器官组织、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

离院：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宠物自身及排泄物（粪便、尿液）散发的异味 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为降低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多维度治理措施：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定期开展全面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
废水	医疗废水（诊疗、手术、地面清洁、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项目产生的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以及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等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达到《医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LAS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一并汇入小区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治疗的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沾染宠物血液、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分别用专用容器包装，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冷冻暂存于冰箱，交由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尸体	
			损伤性废物	废弃的医用针头、缝合刀、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培瓶等	
			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化学试剂过期及注射器等	
		紫外灯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残渣	
		化验、简单治疗、手术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宠物住院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包装材料	产生的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密封袋装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沈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表 3-1 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SO₂、NO₂、CO、O₃、PM_{2.5} 及PM₁₀ 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进入浑河。根据《2024 年沈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浑河干流王纲大桥和砂山断面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浑河于家房断面符合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7），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Leq（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29	贵和幼儿园 2 楼外 1m 处 N1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鑫丰雅苑 4 号 3 楼外 1m 处 N2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鑫丰熙区府 5 号 2 楼 1m 处 N3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N4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0	50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N5	昼间	47	60	达标
夜间		40	5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贵和幼儿园 2 楼外 1m 处 N1、鑫丰雅苑 4 号 3 楼外 1m 处 N2、鑫丰熙区府 5 号 2 楼 1m 处 N3 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建设，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 境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住宅区、医院等，

保
护
目
标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贵和幼儿园、鑫丰雅苑、鑫丰熙州府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500米范围内）	1	鑫丰雅苑	530448	4627558	居民	1000户	西、西南	1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贵和幼儿园	530484	4627542	师生	70人	北	20	
	3	鑫丰熙区府	530511	4627503	居民	700户	东南	29	
	4	君临天下熙城桃源	530398	4627736	居民	460户	西北	63	
	5	晋斯佳苑	530605	4627620	居民	330户	东北	64	
	6	君临天下	530683	4627573	居民	400户	东	125	
	7	沈阳维康医院	530485	4627284	医护人员	1500人	南	150	
	8	四季嘉园	530187	4627554	居民	1800户	西	170	
	9	鑫丰御景华庭	530663	4687217	居民	1000户	东北	238	
	10	御览嘉园	530854	4627473	居民	270户	东南	269	
	11	绿厦爵仕汇	530457	4627932	居民	900户	北	272	
	12	万和酈景	530724	4627242	居民	1200户	东南	274	
	13	南风雅居	530221	4627249	居民	560户	西南	310	

	14	欧尚一品	530913	4627625	居民	1500 户	东北	358	
	15	鑫丰馨园	530082	4627724	居民	600 户	西北	370	
	16	顺星北苑	530167	4627858	居民	500 户	西北	370	
	17	纳帕阳光	530009	4627563	居民	400 户	西	413	
	18	铁西区勋望小学	530053	4627310	师生	1700 人	西南	438	
声环境(50 m 范 围内)	18	鑫丰雅苑 4 号 楼	530448	4627558	居民	100 户	西、西 南侧	1	声环 境 2 类区
	19	鑫丰熙区府 5 号楼	530511	4627503	居民	80 户	东南 侧	29	



图 3-1 大气与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一并汇入小区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5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CODcr	30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OD ₅	250	mg/L	
SS	300	mg/L	
LAS	20	mg/L	
TP	5	mg/L	
氨氮	30	mg/L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3-6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pH	6~9	mg/L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CODcr	250	mg/L	
BOD ₅	100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总余氯	2-8	mg/L	
氨氮	3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沈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5年版），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2 类区。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dB(A)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四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 年5月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2)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3) 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设备残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 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 1 日) 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等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生态环境部《“十四五” 污染物综合工作方指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确定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 (一)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预处理排放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一并汇入小区防渗化粪池, 经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78.38m³/a,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 COD 排放量核算: COD 排放量 = 废水排放量 ×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标准) $=178.38\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0892\text{t/a}$ 氨氮排放量 = 废水排放量 ×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标准) $=178.38\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0892\text{t/a}$ 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00892t/a, 氨氮为 0.000892t/a。 (二)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房屋，施工期间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单位在此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管理，对产生的污染物做到及时清理，保证周围环境不受污染影响，避免各类污染干扰周围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小。
	一、废气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及排泄物（粪便、尿液）散发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产生量均较少，强度不大，主要的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由于产生的废气难以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 ①医疗污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工艺为二氧化氯，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二氧化氯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无生化反应，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

②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运营后，就诊的动物自身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每个工作间定期采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杀菌、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营业时门窗日常关闭，院内设置空调系统，通过空调系统加强室内外空气交换，确保诊疗区域空气流通，减少恶臭气体积累，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日常管理方面，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定期开展全面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及排泄物（粪便、尿液）散发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为降低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多维度治理措施：日常管理方面，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定期开展全面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

植物液除臭剂除臭原理

宠物医院使用植物液除臭剂除异味，是通过“接触扩散→物理吸附→化学中和→生物抑制”四个连续步骤实现的，全程针对医院常见异味（如粪便氨味、尿味、消毒残留味）精准作用，且无刺激性、不伤害宠物。

第一步：接触扩散-覆盖异味区域

植物液除臭剂通常通过喷雾、雾化器或自动喷淋系统使用，喷洒后会以微小液滴形式分散在空气中，同时附着在地面、笼具、墙角等易产生异味的表面：

空气层面：液滴随气流扩散，覆盖诊疗区、住院区等异味核心区域，与空气

中的游离异味分子（如氨、硫化氢、有机酸）充分接触。

表面层面：液滴吸附在宠物粪便残留、笼具污渍表面，针对“源头异味”（如粪便分解产生的气味）直接作用，避免异味持续挥发。

第二步：物理吸附-锁定异味分子

植物液中含有的萜烯类、黄酮类天然成分（如柠檬烯、桉树脑），具有多孔结构和极性基团，能像“磁铁”一样吸附异味分子；

原理：通过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将空气中的氨（碱性）、硫化氢（酸性）、脂肪酸（尿味来源）等异味分子“捕获”，形成稳定的“植物液-异味分子包裹体”。

效果：阻止异味分子继续扩散到空气中，快速降低“可闻异味浓度”，比如宠物住院区喷洒后，3-5分钟内尿味、粪便味会明显变淡。

第三步：化学中和-分解异味分子（核心步骤）

吸附后，植物液中的活性成分会与异味分子发生定向化学反应，彻底改变异味分子的结构，使其失去“臭味属性”，而非单纯“以香盖臭”；

针对碱性异味（如粪便中的氨、胺类）：植物液中的有机酸（如柠檬酸、苹果酸）与之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异味的盐类（如氯化铵），彻底消除氨味。

针对酸性异味（如尿中的尿酸、粪便中的硫化氢）：植物液中的氨基化合物、生物碱与之反应，转化为中性、无臭的有机盐，比如硫化氢会被转化为无害的硫酸盐。

针对还原性异味（如宠物皮肤分泌物产生的硫醇）：植物液中的弱氧化性成分（如茶多酚）将其氧化为无臭的氧化物，避免“腥臭味”残留。

第四步：生物抑制——减少异味再生

宠物医院的异味很大一部分来自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如粪便、食物残渣），植物液中的天然抗菌成分会进一步抑制微生物活性，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

作用：桉树脑、薄荷脑等成分能破坏细菌（如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的细胞膜，阻止其繁殖，减少粪便、尿液被微生物分解的速度，从而降低“持续性异味”（比如危废间喷洒后，可减少粪便腐败产生的臭味持续时间）。

优势：对宠物无害——这些成分是天然植物提取，无刺激性，即使宠物舔舐少量残留（如地面喷洒后），也不会引发肠胃不适或皮肤过敏。

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3.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达标情况类比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进行判定，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牡丹江街50-1号（10门），共两层。接诊动物主要以猫类、犬类为主，诊疗活动范围：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项目于2024年2月开始建设，2024年4月竣工。年接诊动物2700例，住院动物900例。

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类比项目废气部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4-1 类比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比项	类比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7 例/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5 例/天
服务范围	动物诊疗、医疗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动物诊疗、医疗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
废气种类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工艺	①住院病房设置有猫砂托盘、尿垫收集动物粪便，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 ②工作间每日采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杀菌； ③采取定期对污水处理装置周边进行消毒，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 ④经营时门窗日常关闭，通过排风系统通风换气；	①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密封袋装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工作间每日采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杀菌，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③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定期在污

	⑤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	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④经营时门窗日常关闭，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⑤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在服务范围、规模、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类比《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数据见下表。

表4-2 类比验收恶臭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排放方式	类比实测浓度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	<10~13	2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或失效。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环保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发生频率（次/年）	防治措施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后未完全封闭/未按照要求频次加消毒剂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臭气浓度	/	/	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1h	1次	1.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停止运行 2.安排专业维修；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增加维护频次。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动物诊疗用水、动物手术用水、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排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92m³/a）、动物诊疗废水（19.2m³/a）、动物手术废水（2.56m³/a）、室内地面清洁废水（8.64m³/a）、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1.58m³/a）和宠物洗浴废水（54.4m³/a）。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15m³/a，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2 m³/a。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小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TP 的去除效率不大于 20%。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TP 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20%。污水排放产生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生活 污水 92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50	300	30	5
	产生量 t/a	0.0276	0.023	0.0276	0.00276	0.00046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排放浓度 mg/L	237	177.5	150	27	4
	排放量 t/a	0.0218	0.0163	0.0138	0.00248	0.00039

②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约 $64\text{m}^3/\text{a}$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为 $54.4\text{m}^3/\text{a}$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进入小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TP、LAS 等。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sim 5.0\text{mg/L}$ ，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P	LAS
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54.4\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300	250	300	30	5	5
	产生量 t/a	0.01632	0.0136	0.01632	0.00163	0.00027	0.00027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0
	排放浓度 mg/L	273	177.5	150	27	4	5
	排放量 t/a	0.01289	0.0097	0.0082	0.00147	0.00022	0.00027

③医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医疗废水包含动物诊疗废水（ $19.2\text{m}^3/\text{a}$ ）、动物手术废水（ $2.56\text{m}^3/\text{a}$ ）、室内地面清洁废水（ $8.64\text{m}^3/\text{a}$ ）、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 $1.58\text{m}^3/\text{a}$ ），医疗废水量合计为 $31.98\text{m}^3/\text{a}$ 。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 6）中的数据。

表 4-7 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	----------------------	-----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7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5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 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 住院、寄养、美容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 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 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二氧化氯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二氧化氯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类比项目未监测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出口浓度根据同行业水质监测报告及经验，按照与类比项目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的比例为 1:3 给出。

表4-8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 31.98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19.75	111	64.87	28.2	0.08	740MPN/L
	产生量 t/a	0.01023	0.00355	0.00208	0.0009	0.000002	/
	排放浓度 mg/L	234	81.6	46	26.2	3.97	210MPN/L
	排放量 t/a	0.00748	0.00261	0.001471	0.000838	0.00013	/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30	2-8	5000MPN/L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废水排放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 31.98m ³ /a	0.00748	0.00261	0.001471	0.000838	/	/	0.00013	210 MPN/L
生活污水	0.0218	0.0163	0.0138	0.00248	0.00039	/	/	/

92m ³ /a								
宠物洗浴 废水 54.4m ³ /a	0.01289	0.0097	0.0082	0.00147	0.00022	0.00027	/	/
合计 178.38m ³ /a	0.04217	0.02861	0.023471	0.004788	0.00061	0.00027	0.00013	210 MPN/L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一同进入小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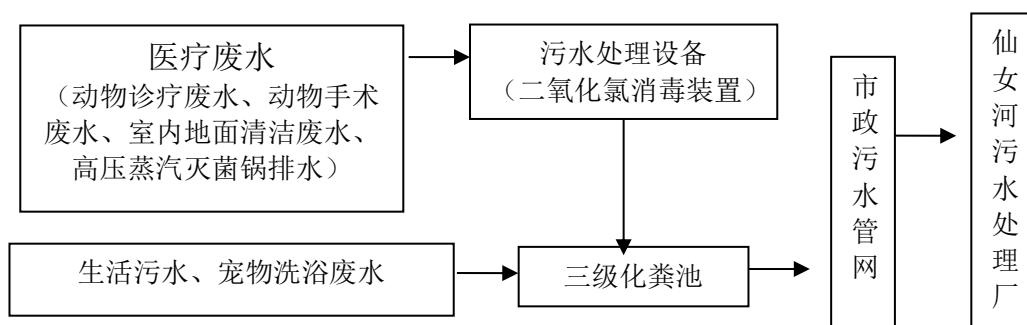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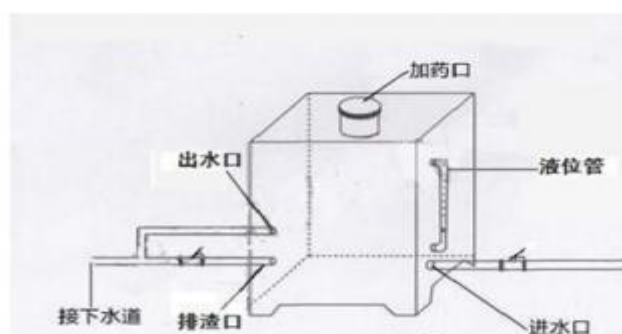


图4-2 污水处理设备示意图

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采用人工投加药剂（二氧化氯片）消毒方式，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

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本项目安装 1 套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位于一层污水处理室。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均经分类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1h，设备尺寸：30cm×25cm×30cm，容积 0.023 m³，处理能力 0.5 m³/d）处理。建设单位采用人工投加方式加入二氧化氯氯片，每 5 天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投料口投入氯片 1 片（200g/片）。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1.98m³/a （0.1m³/d），污水处理设备能满足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有效。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

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项目废水进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于2015 年12 月正式投入运行。采用BAF 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卫工暗渠、重工暗渠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标准的A 标准后排入细河。设计处理能力为40 万m³/d，实际处理规模为39.55 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78.38t/a（0.56m³/d），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0.45 万m³/d）。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排口处废水水质满足其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同时本项目水质简单，经预处理达标后不会对沈阳市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沈阳市仙女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连接畅通，故项目依托沈阳市仙女河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均经分类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一同进入小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 标准要求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废水排放量总体较小，不存在地下水渗漏、事故排放等重大环境风险。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无不利影响，水环境风险可控，符合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水环境方面可行。

（5）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口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放 方	排 放 规	排放去 向
				经度	纬度			

						式	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医疗废水	123°22'0.457"	41°47'56.923"	间接排放	间歇	仙女河污水处理厂
DW002	一般排放口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	123°22'0.075"	41°47'57.191"	间接排放	间歇	

注：综合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住院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0~75dB（A）之间，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8dB（A）左右；减震垫等减振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A），本项目取 10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1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空调外机 1	/	15	3	3	70/1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2
2	空调外机 2	/	15	3.5	3	70/1		
3	空调外机 3	/	15	4	3	70/1		

表 4-12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持续时间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宠物叫声	65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	13	3	1	2	59	24	28	31	1
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65		1.5	3.5	1	1.5	61	12	28	33	1
3	离心机	75		5	3	1	2	69	12	28	41	1
4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5	3	1	2	69	12	28	41	1

注：以项目一层西南角为原点

(2)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界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1)$$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单位 dB。

②将室内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2)$$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单位 dB。

⑤室外声源计算 (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4-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4-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西侧边界	昼间	34.8	/	/	60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	昼间	50.2	/	/	6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	昼间	35.2	/	/	60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	昼间	47.0	/	/	60	达标
	贵和幼儿园	昼间	24.1	50	50.0	60	达标

		夜间	5.0	42	42.0	50	达标
	鑫丰雅苑 4 号	昼间	34.8	50	50.1	60	达标
		夜间	5.0	41	41.0	50	达标
	鑫丰熙区府 5 号	昼间	20.8	50	50.0	60	达标
		夜间	5.0	41	41.0	50	达标
注：边界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侧边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和幼儿园）昼间、夜间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边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降噪措施及结论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5）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污水处理装置残渣）。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运行 3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8t/a），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预计年产量 0.10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密封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②美容废物（废毛发）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发等，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每天接待美容宠物 2 只，产生量为 0.2kg/d（0.064t/a），废毛发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

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沾染宠物血液、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宠物尸体；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废弃的医用针头、缝合刀、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培瓶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等；化学性废物（841-004-01）如沾染药物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仅含化学残留，不含生物污染）过期或失效的化学试剂（如染色剂、培养基成分）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5 只/天，产生量为 0.5kg/d（即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年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3-01，收集冷冻暂存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8kg，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污水处理装置残渣

本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使用二氧化氯片消毒，残渣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水处理装置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经消毒杀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控制标准要求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 污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二氧化氯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他污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污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疗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5 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8	袋装，垃圾桶	0.8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0.1	袋装，垃圾桶	0.1	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袋装密封，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美容	美容废物（废毛发）		900-099-S64	0.064	袋装，垃圾桶	0.064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1-S62 900-002-S62	0.05	袋装	0.05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16	桶装密封	0.16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危险废物 841-003-01		0.1	冷冻	0.1	
消毒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16	桶装密封	0.0016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残渣	危险废物 772-006-49		0.001	桶装密封	0.001	
运营过程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桶装密封	0.01	

	装废弃物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16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I/R/In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0.10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6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每半年	T	
4	污水处理设备残渣	HW49	772-006-49	0.001	污水处理	固态	医疗废水处理残渣	每月	T/In	
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1	运营过程	固态	化学品	每天	T/In	
表4-1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诊疗过程	3m²	1F	密封桶装	2天	1t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诊疗、手术			密封包装后冷冻	当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消毒				半年	
4		污水处理设备残渣	HW49	772-006-49	污水处理			密封桶装	1个月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运营过程				2天	1t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含毛发）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袋装密封，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楼楼梯间，面积3m²，最大储存量为2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27t/a，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设备残渣和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不得混合。本项目对宠物进行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由于病理组织容易腐烂，将其先暂存于冰箱内，当天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对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

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③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严格参照《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角、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设备残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废物在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应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 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

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8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7} cm/s$
	污水处理室	地面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水管道采取钢制管道。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二氧化氯（属于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以及未列入附录中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19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酒精	最大存量 30 瓶, 500mL/瓶, 密度为 0.85kg/L, 酒精含量 75%, 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96t	500	0.00000192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最大存 30 片, 200g/片, 0.006t	5	0.0012
3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6t/a, 单次最大存放量为 0.001t(暂存不超过 2 天)。	5	0.0002
4	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31.98t/a, 每天最大产生量为 0.1t。	5	0.02
合计				0.02140192

综上, 本项目 $Q=0.0214019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 当 $Q<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 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酒精泄漏产生的酒精蒸汽进入大气环境, 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温等极易燃烧爆炸。发生火灾时, 消防废水可能携带燃烧产物以及灭火泡沫等排入管网, 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未规范储存和使用的二氧化氯片缓慢释放进入环境, 与水接触会产生刺鼻烟气。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或者事故而发生流失、泄漏的情况。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 导致医疗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 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风险物质	危险单元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乙醇	药房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室	故障、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医院危险物质登记制度, 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物质种类和数量存档。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 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一旦发生泄漏后, 建设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 如严格控制电、火源, 及时报警, 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

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

②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酒精、二氧化氯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二氧化氯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建立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由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同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定期检查，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④加强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一旦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可折叠的1个100L应急水桶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⑤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风险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处理和防范，使风险降至最低。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远低于临界值，发生风险事故可能性小。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及排泄物（粪便、尿液）散发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降低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多维度治理措施：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定期开展全面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	项目院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LAS	项目产生的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等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一并汇入小区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医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电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密封袋装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设备残渣分类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冷冻暂存于冰箱，当日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7}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培训和管理，酒精和二氧化氯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贮存期间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设置 1 个可折叠的 100L 应急水桶，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医疗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 3.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 4.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依法依规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置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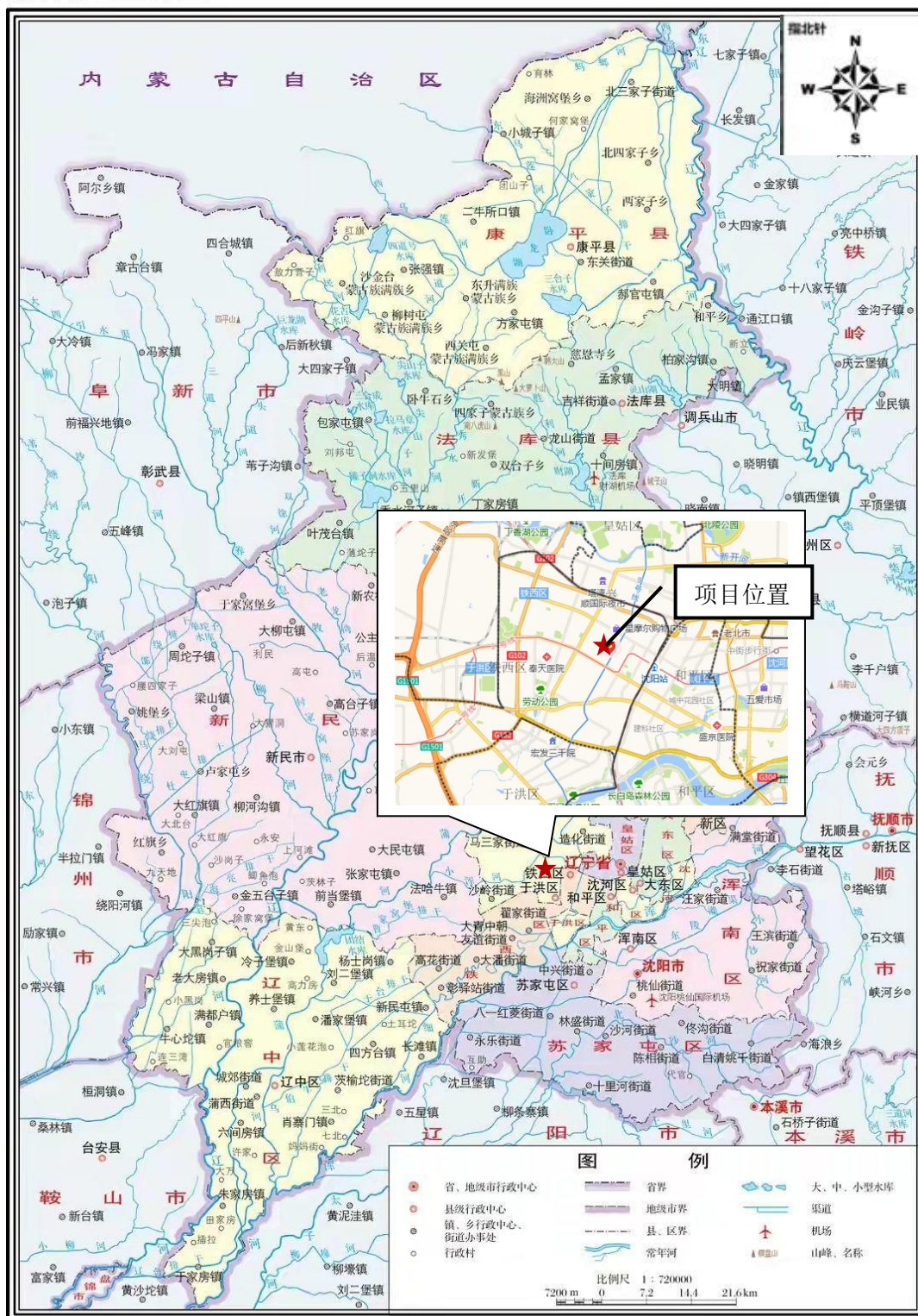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须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78.38	0	178.38	+178.38
	COD _{Cr}	0	0	0	0.04217	0	0.04217	+0.04217
	BOD ₅	0	0	0	0.02861	0	0.02861	+0.02861
	SS	0	0	0	0.023471	0	0.023471	+0.023471
	NH ₃ -N	0	0	0	0.004788	0	0.004788	+0.004788
	TP	0	0	0	0.00061	0	0.00061	+0.00061
	LAS	0	0	0	0.00027	0	0.00027	+0.00027
	总余氯	0	0	0	0.00013	0	0.00013	+0.00013
生活垃圾		0	0	0	0.8	0	0.8	+0.8
一般固废	宠物粪便（含垫布）、 废猫砂	0	0	0	0.1	0	0.1	+0.1
	美容废物（废毛发）	0	0	0	0.064	0	0.064	+0.064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16	0	0.16	+0.16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污水处理设备残渣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1	0	0.1	+0.1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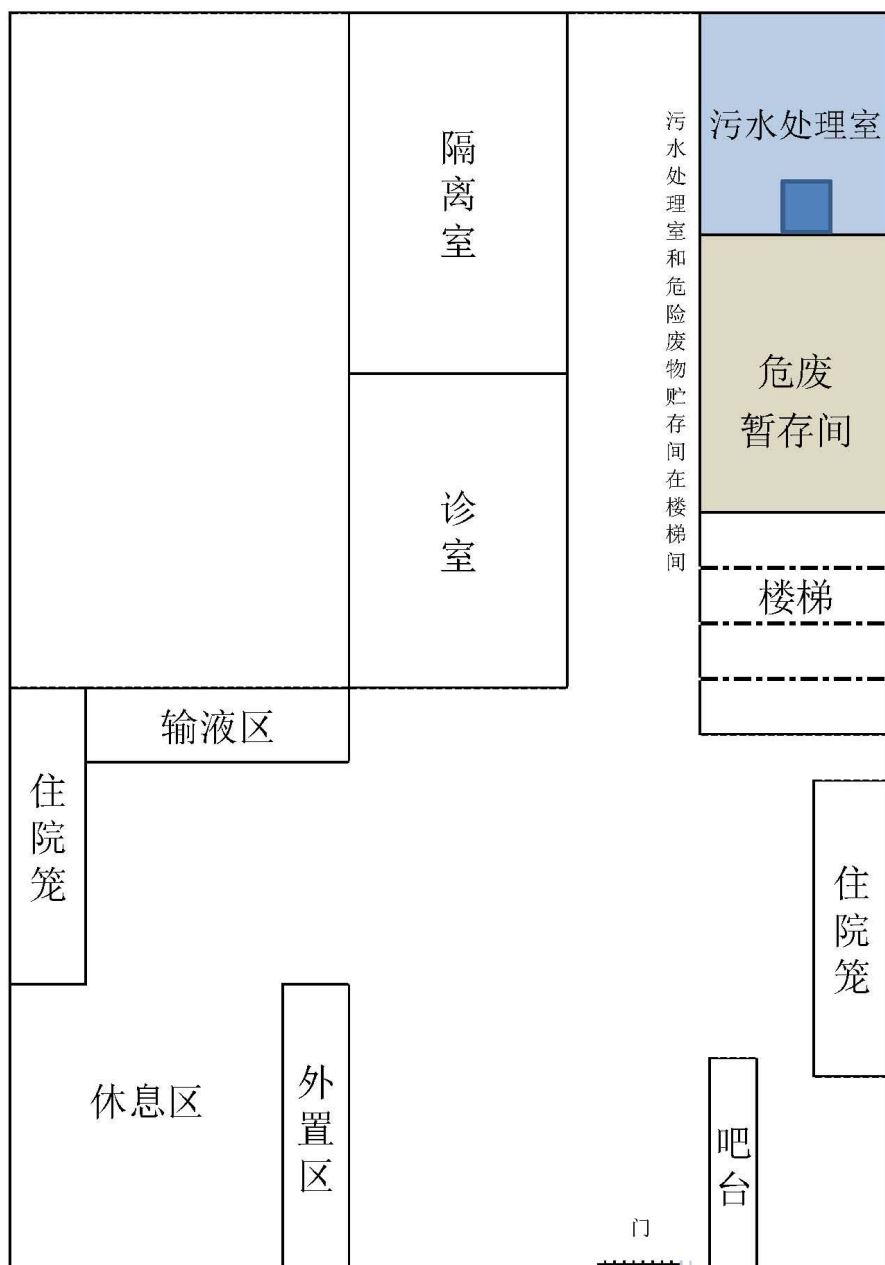
沈阳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21]2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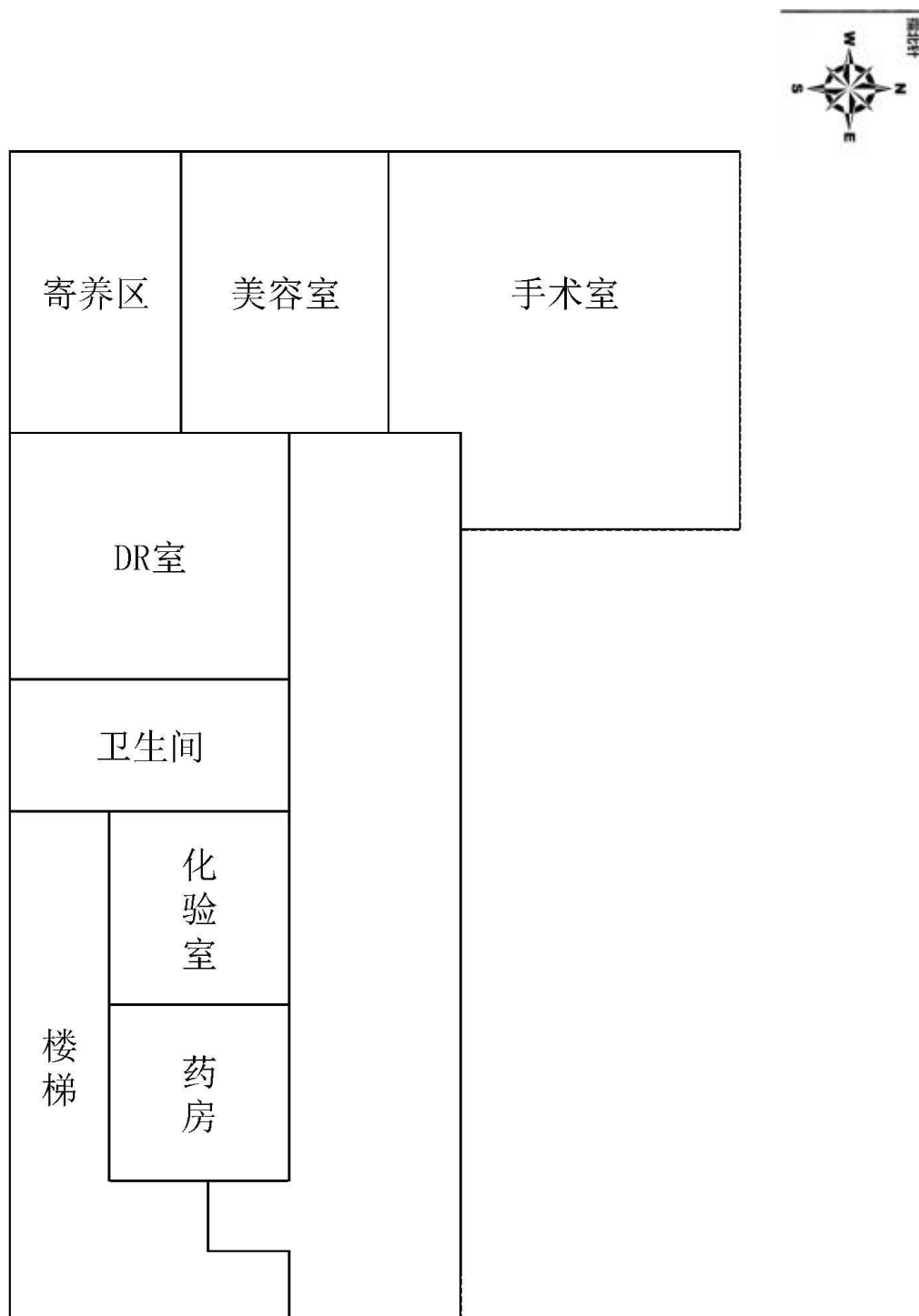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一层平面图

比例尺: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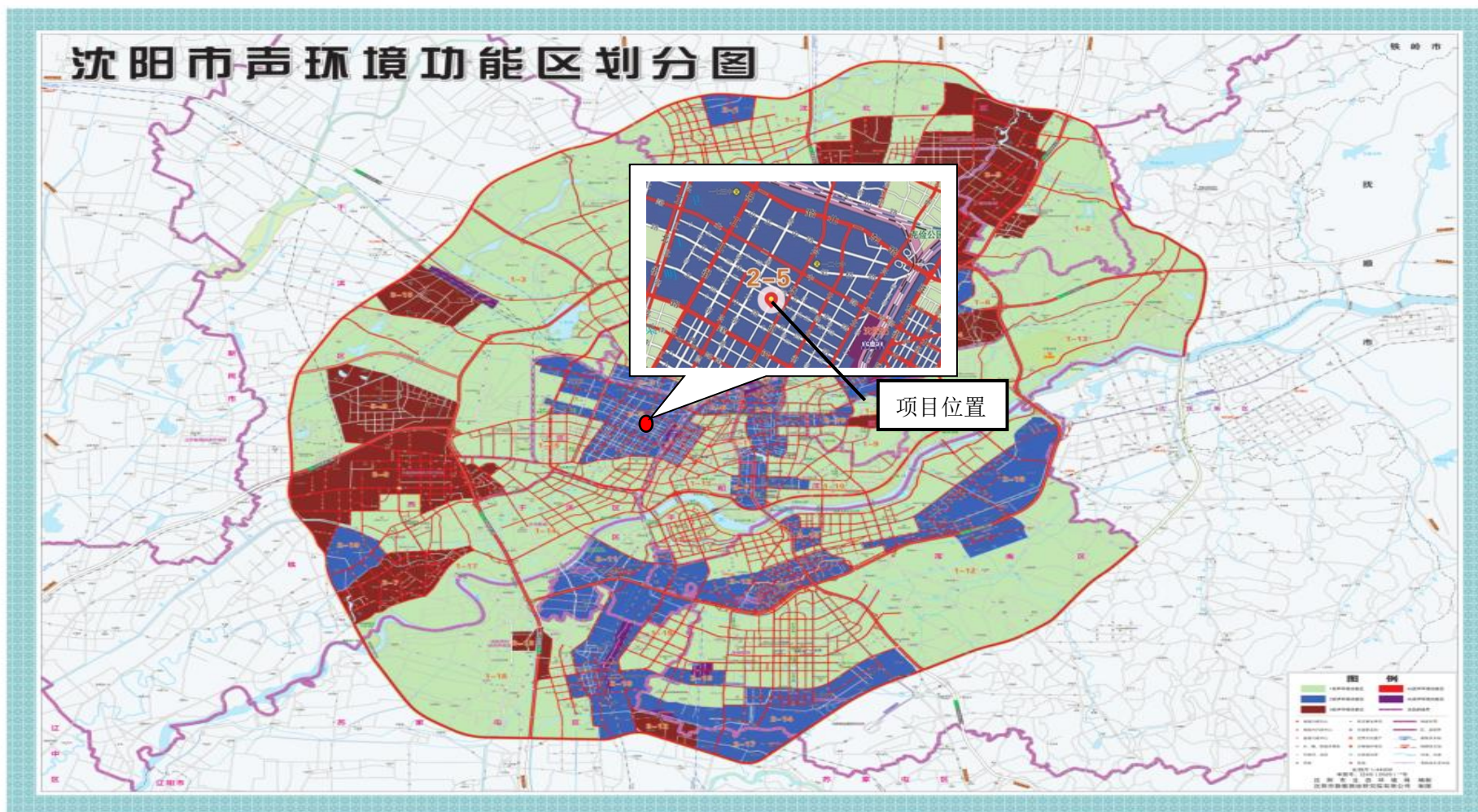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m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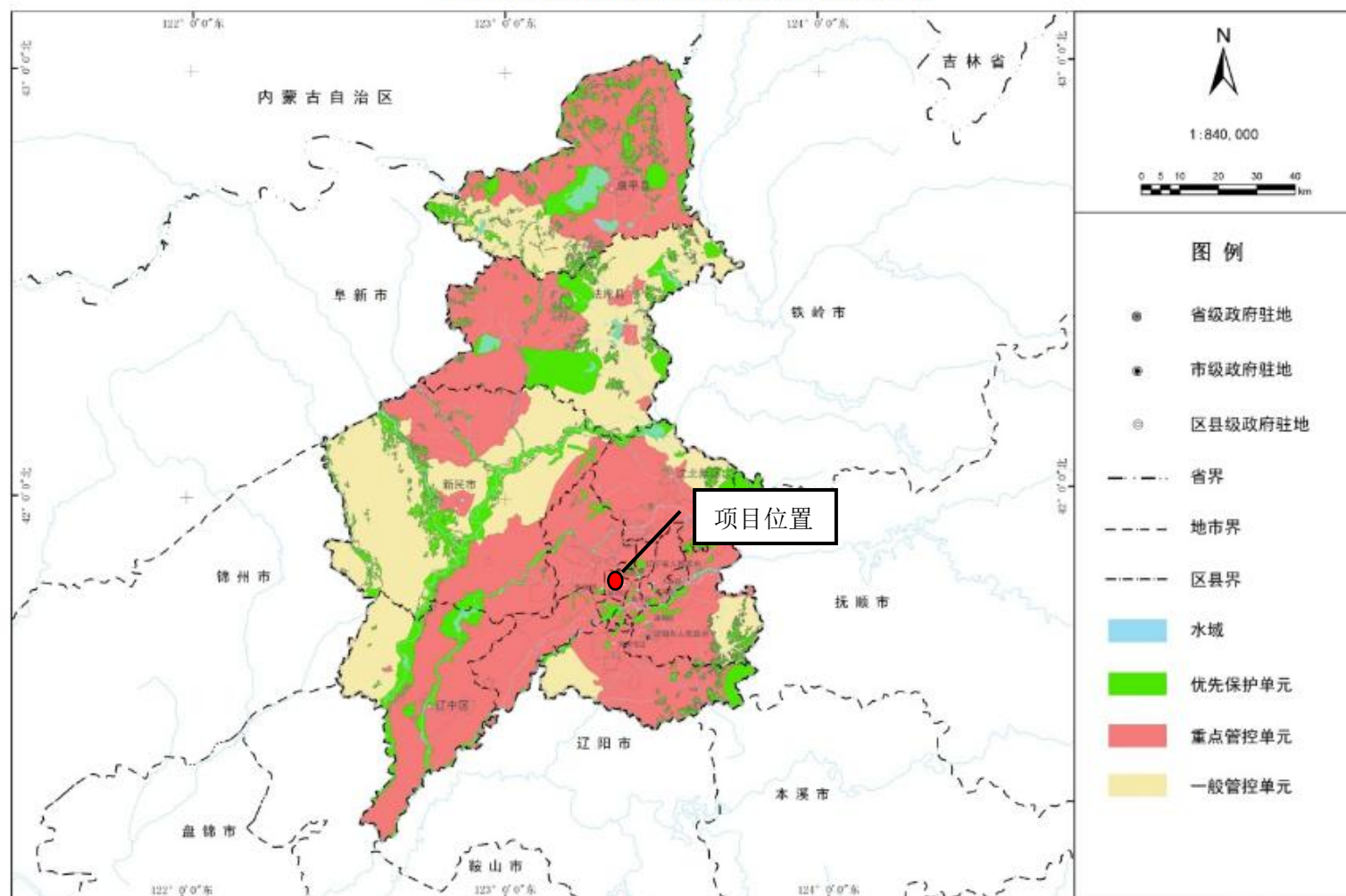


附图 3 沈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沈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沈阳市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123.373046

41.8015140

区域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例: x y,x y

立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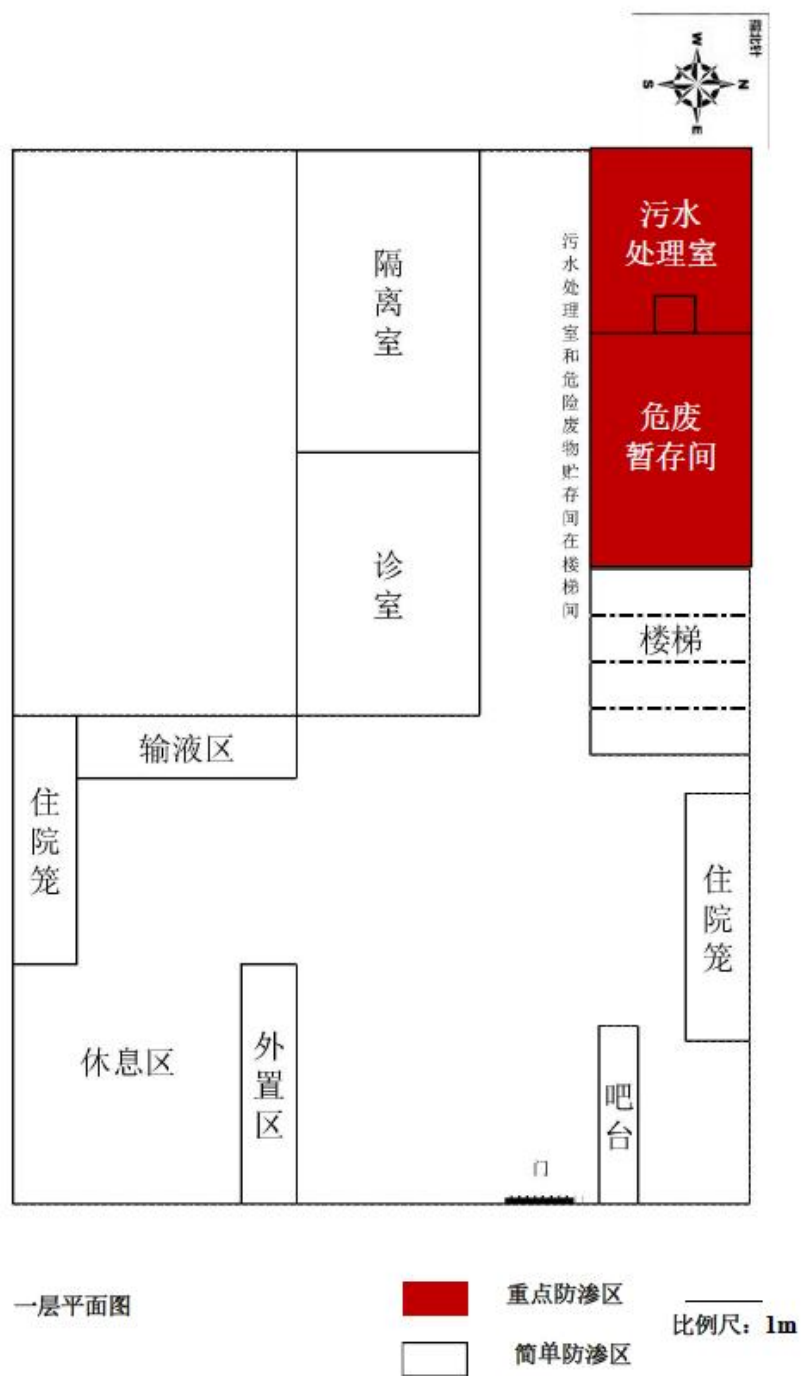
重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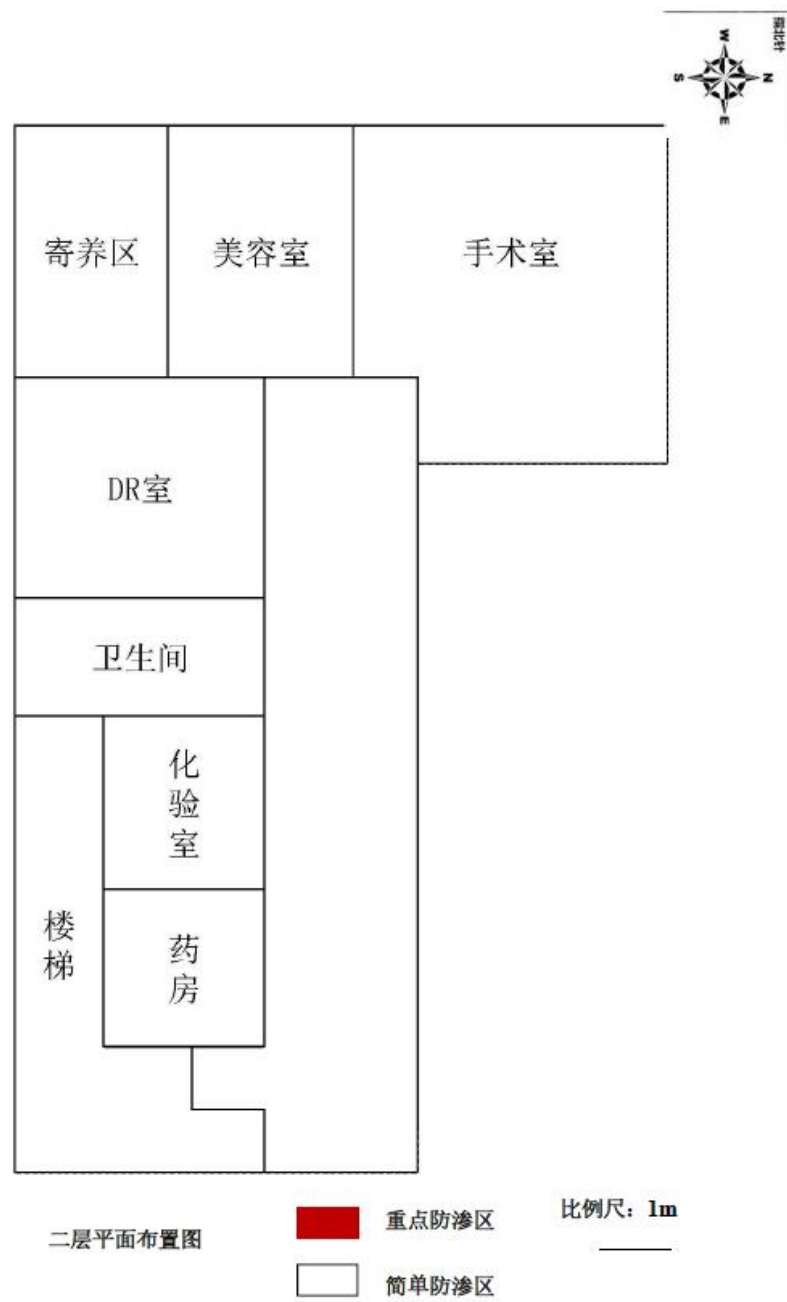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10620014	沈阳市铁西区重点 管控区	沈阳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7 企业“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图 8 防渗分区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 4 号 1 门 投资建设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委托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106MA0XLG0T2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了解企业信息。

名称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经营者

李瑞元

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宠物饲养；动物诊疗；动物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销售；宠物销售（不含犬类）；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销售宠物；销售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1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姓名：翟伟 身份证号码：210106196701083620

联系电话：13002459833

承租方乙方姓名：李瑞元 身份证号码：231102199007260212

联系电话：18686713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 1.1 房屋坐落：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 4 号 1 门
- 1.2 房屋建筑面积：170.45 平方米【具体建筑面积最终以实际为准】。
- 1.3 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照片，如有）：
毛坯房含暖气、管灯。
- 1.4 房屋交付时装修（详见本合同附件照片，如有）：毛坯房。
- 1.5 房屋租赁用途：商用，非居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租赁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

- 3.1 租金标准：人民币 14000 元/年。（不含其他一切费用，房产税，物业费，及水，电费，采暖费等）
- 3.2 租金支付：承租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按每年 3 月 1 日-3 月 15 日将下一年租金交付支付租金，于现金、微信支付、银行卡转账 给出租方。如存在不满整月的情况，则该部分租金按照违约租金不予退回。

第四条 押金

- 4.1 押金：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7000 元）
- 4.2 押金支付：承租方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支付房租的方式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押金。
- 4.3 押金退还：租赁期限届满，如承租方存在应交而未交的租金、费用以及承租方应当承担水、电费，物业费等，出租方有权在押金抵扣前述所有费用后，再将剩余部分押金在自房屋交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承租方。如承租方违约提前解除合同，出租方不予退回押金。未交整月租金按整月算，未交年租期，双方共同协商。

第五条 其他费用

- 5.1 租赁期间，因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如下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或企业缴纳，相关费用的计费标准依据房屋所在地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的收费标准确定。费用列表：物业费 采暖费 电费 水费 房产税
- 5.2 租赁期间，因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如下费用，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应及时向有

关单位或企业缴纳,相关费用的计费标准依据房屋所在地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的收费标准确定。费用列表:防水费 非人为性房屋破坏修补。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返还及使用的风险提示

6.1 出租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承租方。

6.2 承租方应于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等交还出租方。

6.3 交付使用风险提示:(1)、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是房屋实际的管理者,在房屋内外发生的一切所谓的人身及宠物的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含门窗脱落、高空坠物等引发的安全事故及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承租人仅限经营歪歪宠物医院经营的合法权利,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则有权无条件立刻收回此房,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承租人因室内电器使用不当或有其他不当行为,或承租人使用明火导致发生火情或其他意外,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及一切损失一律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机动车电池充电、使用充电宝、手机等。

第七条 装修装饰

7.1 出租方租房期间承租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饰。具体装饰物问题按如下。如出租方不允许装修约定处理:如出租方允许装修装饰的,全屋装饰、地面改造、供暖改造、下水改造的,承租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饰,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承租方拆除装修装饰物恢复原状,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经出租方甲方允许,承租方进行的装修在乙方承租期满或提前解纸任何原因不在继续承租此房屋的情况不得对室内的不可移动装饰进行破坏表面的固定装饰(如:地面的地砖,吊棚等)

第八条 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及维护

8.1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等非承租方原因而导致的损毁,由出租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因承租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发生损毁的,承租方应当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在承租期内,房屋附属设施,如电路老化,下水管道堵,漏由承租人负责修理费用,因不及时维修造成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一切由承租人负责。

第九条 转租及续租

9.1 出租方租房期间承租方不允许私自转租房屋。

9.2 租赁期满,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承租方有意继续承租的,最晚应于提前二个月向出租方提出续租要求,征得承租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条 出租方、承租方其他权利义务

10.1 出租方是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或转租权的自然人,有权签订本合同,不得侵犯国家、集体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0.2 该房屋租房期间。如租赁期内,出租人需要抵押该房屋的,应在办理抵押手续前 30 日内通知承租方。

10.3 出租方保证出租房屋不属于以下不得出租的情形：

- (1) 未依法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者无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
- (2) 共有的房屋，未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3) 改变房屋用途，依法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而未经批准的；
- (4) 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10.4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应互相配合完成登记备案。

10.5 出租方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是房屋交付时的标准。承租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和擅自拆改室内设施设备。

10.6 租赁期内，出租方转让该房屋的，出租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的购买权利。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承租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并有义务告知下一任房屋所有人实际情况并积极帮助解决承租方与下一任房主所有人之间的问题。

10.7 承租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出租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自行清空并收回房屋。承租方遗留在房屋的物品，无偿归出租方处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3)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4)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等。

11.3 出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承租方使用或者危及承租方安全或健康等；
- (3)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4)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依照协议继续履行其义务，并在十（10）日内按押金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判赔的金额、行政处罚金额、损失的商誉及其他任何合理开支）。如违约方继续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就守约方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及法律文书等，以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联系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 2 日视

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联系电话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电话或联系地址等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执行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4.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15.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进行签署，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双方所执本合同原件，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并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的，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双方确认，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合同条款的内容及含义并自愿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如本合同条款约定与实际不一致或未约定的，双方应在附件【其他约定】中另行约定或变更，该附件【其他约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出租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5.4.1

承租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5.4.1

附件 4-2 房产证材料

房屋所有权人		翟伟					
房屋坐落		铁西区贵和街4号					
丘(地)号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4	1门	钢混	6	1-2	170.46	商业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期限	抵押日期	抵押期限	
抵押权	房屋	427777.00	2006.11.16	20年	2006.11.16	2026.11.16	
抵押权	房屋	200000.00	2006.11.16	20年	2006.11.16	2026.11.16	
抵押权	房屋	800000.00	2006.11.16	20年	2006.11.16	2026.11.16	
抵押权	房屋	200000.00	2006.11.16	20年	2006.11.16	2026.11.16	

附 记	
档案号: 6-2-0324374	
已办理个人购房抵押备案登记, 按原程序办理	
抵押备案登记, 已办注销手续	



附件 5 类比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B2024H359

委托单位：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
5.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允许转载、篡改、伪造。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9. 注“L”或“<”或“ND”为未检出。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大道 53-A11 东北城农贸物流园 A 区 11

幢 1-4、1-5、1-6

E-mail: zhongbang1011@163.com

一、前言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李超、郭思瑞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2.1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WQ1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厂界下风向 WQ4		

2.2 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WS1	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3 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北侧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 Z2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3.1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瓶	10	无量纲

3.2 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21NB024030021)	-	无量纲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岛津分析天平 ATY124R (D32790009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15A (AA211160078)	-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50B (211112-X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630420N0021080196)	0.5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KH2021-10825) 25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S (202203583)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60BS (202203584)	20	MPN/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1172)	0.025	mg/L
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1172)	0.03	mg/L

3.3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47459)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8717)	-	dB (A)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5 月 8 日	厂界上风向 WQ1	H359-WQ1-0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H359-WQ1-02		<10	
		H359-WQ1-03		<10	
	厂界下风向 WQ2	H359-WQ2-01		12	
		H359-WQ2-02		11	
		H359-WQ2-03		12	
	厂界下风向 WQ3	H359-WQ3-01		12	
		H359-WQ3-02		12	
		H359-WQ3-03		11	
	厂界下风向 WQ4	H359-WQ4-01		13	
		H359-WQ4-02		13	
		H359-WQ4-03		11	
5 月 9 日	厂界上风向 WQ1	H359-WQ1-04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H359-WQ1-05		<10	
		H359-WQ1-06		<10	
	厂界下风向 WQ2	H359-WQ2-04		11	
		H359-WQ2-05		11	
		H359-WQ2-06		11	
	厂界下风向 WQ3	H359-WQ3-04		13	
		H359-WQ3-05		13	
		H359-WQ3-06		12	
	厂界下风向 WQ4	H359-WQ4-04		12	
		H359-WQ4-05		12	
		H359-WQ4-0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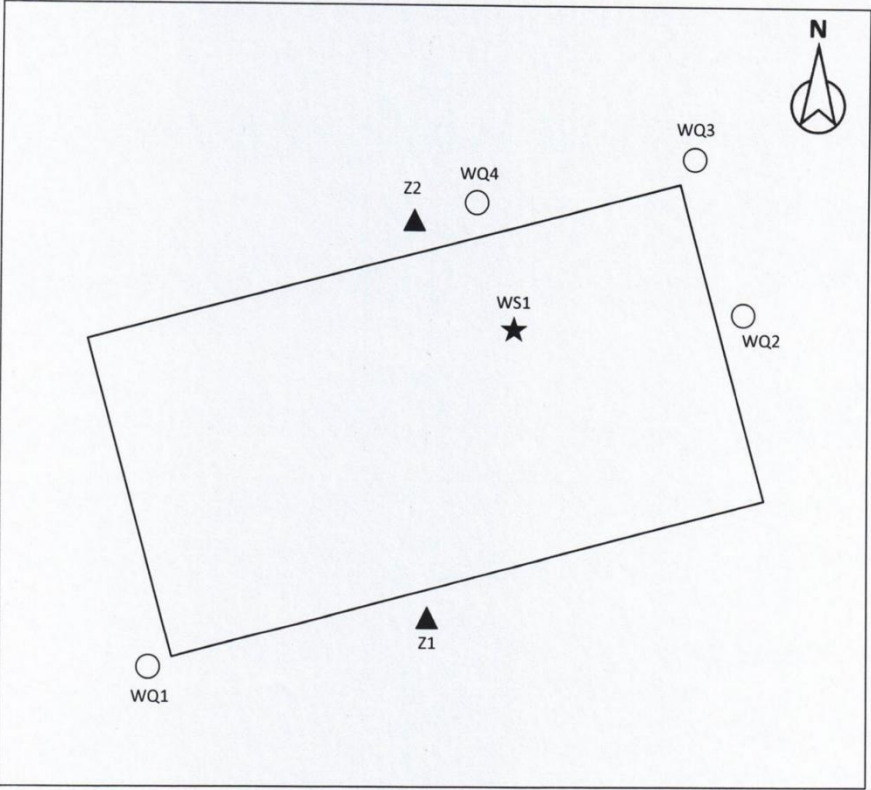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5月8日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WS1				
	H359-WS1-01	H359-WS1-02	H359-WS1-03	H359-WS1-04	
pH 值	7.8	7.6	7.8	7.7	无量纲
悬浮物	11	8	9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8	26	25	2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8.3	7.9	8.0	mg/L
粪大肠菌群	1.4×10 ³	1.7×10 ³	1.3×10 ³	1.7×10 ³	MPN/L
总余氯	3.89	4.25	4.56	4.19	mg/L
氨氮	0.129	0.138	0.141	0.152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5月9日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WS1				
	H359-WS1-05	H359-WS1-06	H359-WS1-07	H359-WS1-08	
pH 值	7.6	7.7	7.7	7.8	无量纲
悬浮物	10	8	12	9	mg/L
化学需氧量	27	28	27	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7.6	8.0	7.6	mg/L
粪大肠菌群	1.5×10 ³	1.2×10 ³	1.6×10 ³	1.7×10 ³	MPN/L
总余氯	4.12	4.06	3.79	4.38	mg/L
氨氮	0.134	0.128	0.119	0.140	mg/L

4.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Z1	51	42	50	39
厂界南侧 Z2	52	43	52	42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编写人: 符彬

审核人: 王斌

签发人: 符彬

签发日期: 2024, 5, 16

** 报告结束 **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6 类比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

附件 7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12019091861

环境要素: 废水、声环境

委托单位: 沈阳我宠我爱保工店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

受检项目: 沈阳我宠我爱保工店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

项目地址: 沈阳市铁西保工北街3甲1号3门

报告日期: 2019/10/17

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是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单位授权机构；
- 2、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3、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以及资料保密；
- 4、本报告中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采样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于委托来样，仅对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以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TNT”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TNT”防伪纹路；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送检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号西三区 9 号楼

邮政编码：110135

联系电话(Tel)：18240075248

传 真(Fax)：024-31226290

网 址：<http://www.tnt-china.com>

报告编号: 012019091861



一、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共设 4 个点位, 1#消毒装置进口 2#消毒装置出口 3#化粪池进口 4#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余氯	连续检测 2 天, 4 次/天
声环境	共设 1 个点位, 1#西厂界外 1m 处	Leq 值, dB (A)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二、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点位: 1#消毒装置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0	7.71	7.69	7.68	7.65	7.66	7.67	7.64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10	315	320	322	328	333	330
悬浮物	mg/L	68	67	66	64	68	64	61	61
氨氮	mg/L	28.0	28.1	28.0	28.2	28.2	28.3	28.4	28.4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760	720	810	760	700	640	840	690
余氯	mg/L	0.02	0.04	0.12	0.14	0.07	0.17	0.05	0.08

采样点位: 2#消毒装置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2	7.73	7.71	7.70	7.67	7.68	7.69	7.66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45	233	230	240	235	225	230
悬浮物	mg/L	49	47	49	49	48	42	44	43

报告编号: 012019091861

Tnt

华航检测机构

采样点位: 2#消毒装置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氨氮	mg/L	26.0	26.1	26.2	26.3	26.4	26.3	26.2	26.2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10	240	180	220	220	210	220	180
余氯	mg/L	4.2	4.1	3.8	3.9	4.0	4.5	3.6	3.7

采样点位: 3#化粪池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3	7.74	7.72	7.71	7.68	7.69	7.70	7.67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285	275	278	270	265	278	283
悬浮物	mg/L	139	138	136	141	132	133	135	137
氨氮	mg/L	25.2	25.0	25.1	25.3	25.4	25.6	25.7	25.4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1300	1100	1400	1200	1400	1200	1500	1300
余氯	mg/L	0.12	0.13	0.14	0.11	0.10	0.15	0.16	0.17

采样点位: 4#化粪池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4	7.75	7.73	7.72	7.69	7.70	7.71	7.68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70	260	268	260	255	275	270
悬浮物	mg/L	106	105	101	103	104	105	101	102
氨氮	mg/L	23.2	23.1	23.0	23.2	23.0	23.1	23.0	23.2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350	280	250	280	280	350	350	250
余氯	mg/L	0.11	0.09	0.08	0.10	0.07	0.11	0.10	0.07

报告编号: 012019091861

Tnt

华航检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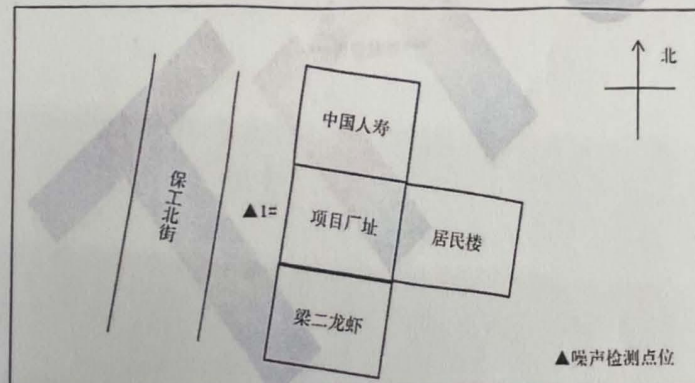
三、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eq	L90	L50	L10	SD	Leq	L90	L50	L10	SD		
01	1#西厂界外 1m 处	—	58.6	55.0	57.6	59.7	2.4	47.5	44.2	46.2	48.8	2.2	2019/09/28	陈博 焦剑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晴。风速: 2.7m/s。 夜间: 晴。风速: 2.4m/s。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eq	L90	L50	L10	SD	Leq	L90	L50	L10	SD		
01	1#西厂界外 1m 处	—	59.2	55.1	57.8	60.1	2.5	48.0	44.5	46.5	49.2	2.3	2019/09/29	陈博 焦剑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晴。风速: 2.8m/s。 夜间: 晴。风速: 2.5m/s。											

2、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三、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

报告编号: 012019091861

Tnt
中航检测

分析项目	分析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悬浮固体)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2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1G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360S DNP-30	—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1G	0.004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监测项目粪大肠菌群为分包项, 分包于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0112050566)。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刘
复核人: 郭
签发人: 朱

签发日期: 2019/10/17

第 4 页 共 4 页



副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W1155809

项 目 名 称: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 (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 (个体工商户)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 4 号 1 门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沈 阳 市 中 正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W1155809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GW1155809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的委托，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对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监测，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	李瑞元	联系电话	18686713044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杨铖、张吉龙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贵和幼儿园 2 楼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鑫丰雅苑 4 号 3 楼外 1m 处 N2		
3	鑫丰熙区府 5 号 2 楼 1m 处 N3		
4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N4		
5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N5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SYZZ-SB-036-1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四、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贵和幼儿园 2 楼外 1m 处 N1	50	42
鑫丰雅苑 4 号 3 楼外 1m 处 N2	50	41
鑫丰熙区府 5 号 2 楼 1m 处 N3	50	41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报告编号: GW1155809
表 2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N4	49	40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N5	47	40
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五、结论

贵和幼儿园 2 楼外 1m 处 N1、鑫丰雅苑 4 号 3 楼外 1m 处 N2、鑫丰熙区府 5 号 2 楼 1m 处 N3 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N4、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N5 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张蒙

审核人: 王柳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12-1

** 报告结束 **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8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编号:A012023210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王海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特发此证。

资格类别: 兽医全科类

资格等级: 执业兽医师

身份证件

叶哥

发证机关: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赵永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A012019210080

发证机关：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印制

附件9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106MA0XLG0T2B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4号1门

法定代表人： 李瑞元

证书编号： 辽环辐证[A1379]

种类和范围：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 2030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 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分局

（公章）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10 医疗废物转运合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7887101975	
(副本号: 1-1)	
名 称	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街道新华社区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业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06年06月05日至2031年06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在特许经营期内并经环保验收后经营, 医疗废物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废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保工程设计、(持资质证书经营); 环境工程信息咨询项目; 水蒸气销售; 再生物资回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11月 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lnsg.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沈阳市医疗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SY001-YF

发证机关: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9日

法人名称: 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业

住 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街道新华社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街道新华社区

经营区域范围: 沈阳市

核准经营方式: 焚烧处置、微波消毒处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疗废物 (HW01)

核准经营规模: 60吨/日

有效期限: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〇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沈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合 同 书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25214G0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孙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新华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沈阳市物价局《关于沈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沈价审批[2010]51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 本合同标的是指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焚烧处置。

(二)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含价格条款):

(一) 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运输和处置,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单位内运输过程的安全性。

(二) 依据沈阳市物价局制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参照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实有床位数为: _____ 张,床位平均使用率为: _____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总额为 720 元。

医疗废物处置费每(月 季 年)缴纳一次,甲方应于每个交费周期的第一个月的十日前将医疗废物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规定包装后,存放到本单位或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内的周转桶中,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包装和暂存应符合《医疗废物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的规定,未存放于周转桶中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负责保管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损坏或丢失,应负责赔偿(每个医疗废物周转桶价值 300 元);

(三)负责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协助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签署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运输医疗废物提供方便。

乙方责任:

(一)负责向甲方提供适量的医疗废物周转桶;

(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单位内,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设置明显的标记,不得将生活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混装在医疗废物包装物内,否则需另行计算处置量和处置费用。

(二)甲方如不按照规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每延迟一日,加收 3% 的滞纳金,延迟 30 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运输不及时,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周边环境的破坏、流行病等暴发,乙方根据相关主管鉴定部门的鉴定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5.1 起至 2026.4.30 止。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